

商誉减值等信息纳入披露范围

新三板2018年报披露要求趋严

□本报记者 胡雨

为妥善做好新三板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工作，近期全国股转公司在多地举办年报披露业务培训会，就年报披露的总体要求、流程与内容进行了专项讲解。与会人士透露，监管层对年报中的重要事项、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治理等内容披露要求更细，对不按期披露年报的惩处更为严厉。全国股转公司首次要求归属于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的创新层公司披露行业经营相关信息。同时，挂牌公司商誉减值相关信息也需要披露。



视觉中国图片

细化信披要求

全国股转公司上周在北京针对基础层公司及创新层公司分别开展了年报披露业务培训会，参会人员多为挂牌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据多位与会人士透露，今年监管层对于挂牌公司年报披露要求明显细化。

一家北京基础层公司董秘表示，年报编制整体框架无明显变化，但重要事项等方面披露要求更为严格。“对于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公司此前只是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披露。此次全国股转公司将这些事项明确提出作为单独版块进行解释，相关要求越发细致。”

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在“重要事项”部分应认真梳理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仲裁诉讼、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

提供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股权激励及资产权利受限、承诺、监管处罚、失信联合惩戒等事项。同时，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定义、分类标准以及可免于披露的情形。

以资金占用为例，全国股转公司明确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五种具体类型，对于发生相关方占用资金的，挂牌公司应在年报中说明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说明资金占用期初余额、发生额、占用原因、偿还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如存在违规事项，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整改进度情况；如不存在上述情形，应当予以明确说明。

除了重要事项，监管层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及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也提出了明确的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在年报中应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重点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在公司治理方面，挂牌公司应披露是否制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创新层公司而言，如董事会下设有专门委员会的，应当披露其履行职责过程中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聘任独立董事的，应当披露每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某创新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每年在这个时候全国股转公司都会召集挂牌公司开展类似的年报披露培训会，但今年要求明显更加细致。“披露要求一年比一年细致，关键还是把握几个原则，即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日前表示，今年全国股转公司将重点关注风险外溢性强、舆情关注度高、财务规范性存疑的公司，以及挂牌公司及其大股东利用资金占用、不公允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今年全国股转公司将惩处措施由原来的自律监管升格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董秘一家人”创始人、南北天地董秘崔彦军认为，纪律处分比自律监管措施更严格，全国股转公司对未尽披露义务的企业将进行最严监管。

新增行业信披

经营信息，鼓励基础层公司自愿披露。

从信披指引具体要求看，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归属上述七个行业的创新层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于年度报告重要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披露影响其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因素。如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品牌风险、业务资质风险等。针对每个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不同特性，全国股转公司明确了需披露的内容，差异化明显。

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为例，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相关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对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许可、备案等资质的变动情况。同时，应结合自身盈利模式和产品特点，披露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的时点、依据、

条件等，并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分类披露成本构成情况及其核算方法。从事不同业务的互联网公司还需根据细分行业实际情况披露差异化的内容，这些业务包括互联网游戏、互联网视听、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互联网营销广告、电商代运营、自媒体运营、网约车等，覆盖面广泛。

数据显示，截至2月26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合计10452家，归属上述七个行业的挂牌公司合计3603家。其中，358家为创新层企业。这些创新层公司需根据信息披露指引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所属行业信息情况，占创新层公司总数的39.47%，占挂牌公司总数的3.43%。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此前表示，挂牌公司在编制2018年年报过程中应结合自身

经营特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充分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年度报告的可理解性和易读性，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做出有效的投资决策。对于现行的行业指引，全国股转公司将在持续评估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定期予以修订完善。同时，进一步推进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制定工作，逐步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对于新增的行业信息披露，飞天经纬董秘闫海涛表示，尽管会增加一些工作量，但对公司和市场而言都是利好。“监管层要求挂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多下功夫，将更全面、更细致的信息披露给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透明度；挂牌公司不仅要披露行业机遇更要披露行业风险。”

关注商誉风险

对部分创新层公司而言，2018年年报中还需披露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经营信息。尽管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信息披露工作量，但总体而言对有利于提升相关公司的透明度。

2018年以来，全国股转公司陆续披露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环境治理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零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共计七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明确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申请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创新层公司，鼓励基础层公司参照执行。此次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创新层公司在年报编制时披露行业

经营信息，鼓励基础层公司自愿披露。从信披指引具体要求看，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归属上述七个行业的创新层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于年度报告重要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披露影响其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因素。如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品牌风险、业务资质风险等。针对每个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不同特性，全国股转公司明确了需披露的内容，差异化明显。

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为例，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相关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对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许可、备案等资质的变动情况。同时，应结合自身盈利模式和产品特点，披露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的时点、依据、

条件等，并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分类披露成本构成情况及其核算方法。从事不同业务的互联网公司还需根据细分行业实际情况披露差异化的内容，这些业务包括互联网游戏、互联网视听、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互联网营销广告、电商代运营、自媒体运营、网约车等，覆盖面广泛。

数据显示，截至2月26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合计10452家，归属上述七个行业的挂牌公司合计3603家。其中，358家为创新层企业。这些创新层公司需根据信息披露指引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所属行业信息情况，占创新层公司总数的39.47%，占挂牌公司总数的3.43%。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此前表示，挂牌公司在编制2018年年报过程中应结合自身

经营特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充分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年度报告的可理解性和易读性，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做出有效的投资决策。对于现行的行业指引，全国股转公司将在持续评估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定期予以修订完善。同时，进一步推进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制定工作，逐步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对于新增的行业信息披露，飞天经纬董秘闫海涛表示，尽管会增加一些工作量，但对公司和市场而言都是利好。“监管层要求挂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多下功夫，将更全面、更细致的信息披露给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透明度；挂牌公司不仅要披露行业机遇更要披露行业风险。”

节奏放缓

2018年4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与港交所签署合作备忘录，鼓励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到港交所上市；同年4月底，港交所修订上市规则，允许符合条件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来港上市。自2018年5月以来，至少12家挂牌公司宣布赴港上市。

以盛世大联为例，2018年8月28日公司公告称，向港交所递交的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已在港交所网站刊登；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H股的批复公告；12月20日，港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此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不过，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完成在港交所上市。

成大生物筹划赴港上市已超过9个月时间，至今仍未取得实质性结果。2018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港交所上市的一系列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公告，发行H股方案获证监会批复同意。但至今公司仍未完成在港交所上市。

华图教育、新东方网等已摘牌公司于2018年向港交所提交了招股说明书，但至今其赴港上市计划未有明确下文。从目前情况来看，仅君实生物及汇量股份子公司汇量科技成功登陆港股市场。

资料显示，汇量科技为汇量股份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全球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广告及移动分析服务。此次在港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提升公司在大数据、IT基础设施方面的实力，提升及改善移动广告及移动分析平台的服务等。君实生物主营业务为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药物研发、投资并购、推动业务发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等。

完善市场功能 提升服务能力

要金融平台，功能独特。

从目前情况看，一些新三板企业因各种原因主动或被动摘牌，而更多的企业则选择与市场共同成长。有挂牌公司负责人表示，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成为规范的公众公司，在业界和市场得到更多认可。股东分红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也是看得见的实惠。长远看，挂牌新三板有利于企业成长。在企业人士和专家看来，新三板差异化的制度设计与服务成效显著。但也要看到，面对上万家企业不同层次的多元化需求，新三板在有效服务企业成长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只有着力补短板，才能为市场发展添加更大活力。

如对于已经走过初创期，迈向做大做强道路的优质企业，新三板在融资、并购重组、估值、

产业引领方面的制度供给与服务仍需突破；而对于科创企业而言，一些公司专业性强、业务模式新颖，对这类公司如何发现、甄别与培育都考验市场监管机构的服务与监管水准。新三板需对该类公司在技术创新、优化升级等方面给予更多的金融资源，打通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及金融服务的生态链，形成高质量的产融共繁荣市场机制；而对于初创企业，如何赋予其有活力的成长环境，如何在企业“嗷嗷待哺”时，发挥新三板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发行融资机制的便利和效用，都需要进一步探索与提升。

此外，完善对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引导督导券商等机构提升对挂牌公司的服务质量，都是完善市场功能、促进挂牌企业成长的重要举

措。如通过进一步严格信披制度，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让投资者放心入场，增强市场流动性；引导券商针对新三板市场特点和挂牌企业多样化需求，在持续督导、做市等领域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准。

对于企业而言，优胜劣汰是市场正常现象。到市场圈钱不是目的，利用金融途径发展好企业才是根本。企业要有清晰的定位，对自身有客观准确的认识，并借助新三板平台提高运用资本市场发展企业的能力。

全国股转公司特约专栏